



电力营销案例说法系列书

用电检查法律常识 与风险防范

胡玉梅 游福兴 赵志刚 编著



中国电力出版社
CHINA ELECTRIC POWER PRESS



19
电力营销案例说法系列书

用电检查法律常识 与风险防范

胡玉梅 游福兴 赵志刚 编著



中国电力出版社

CHINA ELECTRIC POWER PRESS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电力营销案例说法系列书》之一。

全书共分四章,包括用电检查总则、用电检查证据收集、用电检查结果处理、用电事故检查。全书围绕供电企业用电检查工作涉及的用电检查权限、程序、用电检查证据收集及结果处理等基本业务,辅以案例,以问答的形式从法律角度对相关知识点作全面细致的介绍、法律风险评估及实务操作指导。

本书是供电企业营销人员、客户服务岗位一线人员学习和咨询客户的好帮手,也可供电力企业管理人员、法律人员阅读、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用电检查法律常识与风险防范/胡玉梅,游福兴,赵志刚编著. —北京:中国电力出版社,2015.6

(电力营销案例说法系列书)

ISBN 978-7-5123-7112-5

I. ①用… II. ①胡…②游…③赵… III. ①用电管理—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2.2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14820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北京站西街19号 100005 <http://www.cepp.sgcc.com.cn>)

汇鑫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2015年6月第一版 2015年6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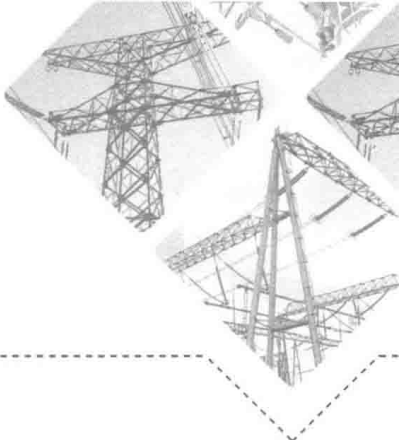
850毫米×1168毫米 32开本 5.125印张 104千字

印数0001—3000册 定价24.00元

敬告读者

本书封底贴有防伪标签,刮开涂层可查询真伪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版权专有 翻印必究



前言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供电营业规则》颁布实施至今将近 20 年。期间，广大供电企业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创建国际先进电网企业为目标，改革创新、锐意进取、奋力前行，使企业经营管理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得到了党和政府的高度肯定以及人民群众的普遍赞誉。企业法制工作也实现了从无到有、从初级向高级转变，逐步由“事后救济型为主”转向“事前防范与事中控制型为主”，依法决策、依法经营和依法管理的氛围初步形成。实践证明，《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供电营业规则》对于规范供电企业经营管理，维护供电企业和用户正当权益，构建和谐的供用电秩序，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然而，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国家法制的日益完善，近年来，人民群众的维权和信访意识日益提高，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涌现，对电网企业维权工作带来了新的挑战。2011 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了中央企业法制工作的第三个三年目标，切实为培育世界一流企业提供坚强的法律保障。如何更好地贯彻第三个三年目标，抓好企业法制工作与经营管理工作的“五个有效融合”，充分发挥法律的支持支撑作用，是电网企业法律工作者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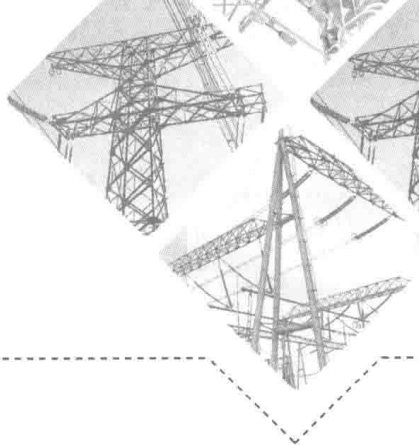
须面对和思考的问题。

为此，编者认真总结多年的法律工作经验，积极吸收广东电网公司乃至南方电网公司多年法律研究成果，针对电力营销业务领域存在的法律风险，不揣浅陋、大胆创新、认真创作，编写了这套《电力营销案例说法系列书》。全书以法律专业视角，紧密结合《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供电营业规则》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采用“知识介绍+相关案例（拓展知识）+风险提示”的独特结构，紧贴工作实践，理论联系实际，创新性地全面论述了电力营销法律基础知识。该书适合广大供电企业法律工作者、营销一线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法律爱好者阅读、借鉴。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上成稿时间仓促，疏漏之处在所难免，衷心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5年5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用电检查总则	1
	第一节 用电检查的概念和性质	1
	第二节 用电检查的内容	5
	第三节 用电检查的程序	16
	第四节 用电检查的人员及资格	26
第二章	用电检查证据收集	29
	第一节 证据概述	29
	第二节 取证的方法与途径	45
第三章	用电检查结果处理	65
	第一节 常见概念	65
	第二节 结果处理	84
第四章	用电事故检查	114
	第一节 人身伤害事故检查	114
	第二节 火灾事故检查	126

附录 A	《供电营业规则》(节选)	137
附录 B	用电检查管理办法	142
附录 C	相关司法解释	150
C.1	关于对《关于查处窃电行为有关问题的请示》 答复意见的函	150
C.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 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52



第一章

用电检查总则

第一节 用电检查的概念和性质

●●重点提示

用电检查是行政行为还是民事行为？

●●基础知识

用电检查是供电企业营销工作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一项传统的基础业务。自电力体制改革实施以来，供电企业的用电检查工作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相关法律风险防范多有探讨。本书拟结合企业工作的重心，全面而有重点地介绍用电检查涉及的法律基础知识，提出自己的法律风险防范意见，为一线用电检查员工以及用电检查法律纠纷处理者，提供借鉴和参考。

一、用电检查的概念

多年来，供电企业在用电检查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一整套的工作程序和工作规范。但是，对于用电检查的内涵并没有统一的认识。

有人认为用电检查，是电力行业及相关的组织或个人依据规则、规范标准或事例经验对使用电力对象进行安全、隐患、计量、质量、营销、设施性能等方面的管理、检测、评估的行为。有人认为用电检查是提供研究今后用电工作的最基本依据，主要包括用电前检查、用电期检查

和用电后检查。也有人认为用电检查是电工、检测等工程技术人员最基本应知应会的操作技能。

根据《用电检查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对用电检查工作的总结,本书认为用电检查是供电企业以国家有关电力供应与使用的法规、方针、政策,以及国家和电力行业的标准为准则,对电力用户是否符合供电前置条件、履行供用电合同、影响电力供应和公共安全等方面的检查、检测和评估的行为。

二、用电检查历史沿革

电力企业改革前,我国电力企业一贯执行的是对用户的监察,常称用电监察,而没有专门机构对电力企业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当时的供电企业(通常称为供电局、电业局、电力局、电力工业局等)具有双重身份,一方面,供电企业是各级政府的电力主管部门,身负行政管理职能和行政管理责任,与电力用户形成管理与被管理、监督与被监督的行政管理关系;另一方面,供电企业又是领取营业执照,在工商部门登记、具有民事主体资格的企业法人。特别是在计划经济的管理模式之下,供电局与用户之间的行政管理关系尤为凸显,而双方的民事主体关系则被掩盖于行政管理关系之后。特别是,根据当时水利电力部下发的《全国供用电规则》和《用电监察条例》规定,用电监察直接表现为行政管理的特征。因此,《电力法》颁布之前供电企业对用户的用电监察性质属于行政行为。

《电力法》颁布实施后,中国的电力体制产生了深刻的变化,供电局由政企合一的单位转变为单纯的市场主体——企业。根据《电力法》的规定,电力行政管理权力

从供电企业中剥离出来，由政府专门的电力管理部门行使，使供电企业回归为纯粹的企业。供电企业主体身份的变化和行政权力的变化，必然使供电企业与政府和用户的关系发生重大的变化，供用电关系和用电检查的性质也会随之变化。

1996年9月1日《电力法》重要配套法规——《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由国务院正式颁布实施。在《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之下，电力工业部相继颁布了两个部门规章《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和《用电检查管理办法》，并与《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同日实施。至此，电力体制改革前的用电监察，演变成了监督检查和用电检查。前者适用《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为电力管理部门对供用电双方的监督管理，体现了政府对供电企业和用户实施公正的、一视同仁的监督检查。后者，适用《用电检查管理办法》，为供电企业对用户的用电检查。

三、用电检查的法律性质

用电检查是供电企业为维护供用电安全而实施的一种民事行为。它有以下法律特征：

(1) 用电检查属民事行为，而非行政行为。依据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调整电力行政管理职能有关问题的意见》(中编办发〔2000〕14号)的要求，电力管理部门与供电企业实行了“政企分开”的职能划分，有关电力管理的行政职能由各级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行使，电力工业局改制为供电企业，不再承担行政职能。根据《电力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力管理部门。供电企业是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

门依法核准成立、领有《营业执照》的企业单位。因此，供电企业是民事主体，不是行政主体，除非履行法律授权职责，否则供电企业的行为是民事行为，不是行政行为。

(2) 用电检查系维护自身利益、制止侵权行为的权利，而非义务。供电企业作为电力设施的产权人，对电力设施享有所有权，同时也承担运行维护责任，以保证电力设施的安全运行，不对他人生命财产造成损害。电力属于高危商品，为维护电力运行安全，保护公共利益，法律、法规对其作出特别规定进行保护。用户危害电力运行安全的行为可能会给供电企业造成财产损失，也可能对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财产造成损失。供电企业作为电力设施的产权人有权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对自己的财产进行保护及排除妨碍。供电企业可以依据《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对用户危害电力运行安全的行为要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用电检查就是供电企业为维护自身权益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运用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检查用户是否存在侵害、妨碍、危险的重要行为。因此，供电企业对用户进行用电检查是在行使自己的民事权利。

四、本节法律风险防范提示

供电企业与用户是平等的民事主体关系，特别是随着国家的普法进程，用户的权利意识和主体意识大大提高，法律意识大大增强，用户的整体素质已经跨上一个新台阶。因此，供电企业的用电检查工作人员也必须提高自身的法律素质和业务素质，深入了解用电检查法律知识，深刻理解用电检查的法律性质。在用电检查中发现用户存在

窃电、违章用电、安全隐患等问题后，供电企业用电检查工作人员务必要冷静思考，沉着应对，依照《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用电检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照民事行为的法律程序、方法对用户进行处理。

第二节 用电检查的内容

重点提示

1. 用电检查的内容有哪些？
2. 用电检查的范围有哪些？

基础知识

《电力法》和《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中均没有规定用电检查，根据《用电检查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按用电检查的内容、目的、法律风险产生的原因和用电检查内容的侧重点不同，用电检查的内容主要分为三部分。

一、为履行供用电合同而进行的用电检查

（一）用户执行国家有关电力供应与使用的法规、方针、政策、标准、规章制度情况

这里的法规，主要是指《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还包括各地人大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

这里的方针、政策，主要是指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发布的

关于电力行业有关的方针、政策，例如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电力工业体制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0〕69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十一五”农村电网完善和无电地区电力建设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07〕421号）等。

这里的标准，主要是指国家经贸委、发改委、建设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等部门发布的关于电力安全、电力施工、供电设施的设计规程等国家标准和电力行业标准，如《电力建设施工技术规范 第5部分：管道及系统》（DL 5190.5—2012）、《10kV及以下架空配电线路设计技术规程》（DL/T 5220—2005）等。

这里的规章制度，主要是指以前国家电力部颁布的规章制度，各省网电力公司颁布的规章制度等。

（二）用户受（送）电装置工程施工质量检验

用户受（送）电装置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主要包括对用户的受电装置工程电气图纸进行审核、工程的中间检查和竣工验收检查。根据《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为了保证供电方案的安全性和可靠性，用户在进行新装、增容或者改造工程时，必须由供电企业对用户的受（送）电装置工程电气图纸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组织基建、生技、规划、调度、营销等部门对设计图纸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如果用户的受（送）电装置工程电气图纸和相关材料未经供电企业审核就进行施工，供电企业有权不予检验和接电。为了保证用户受电工程的工程质量，在用户受电工程的施工过程中，供电企业必须对用户工程进行中间检查，在施工完成后，供电企业要进行竣工检查。

(三) 用户执行计划用电、节约用电情况

用户执行计划用电、节约用电情况主要包括：①检查用户的用电计划和指标及执行情况；②检查用户的设备变动情况，指导和帮助用户执行调整负荷的工作；③督促和帮助用户落实节约用电措施和进行用电分析；④检查用户改进的生产工艺，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节能新设备和行之有效的节电措施，改造高能耗设备，努力降低用电单位产品耗电量；⑤检查用户是否将国家推广的节约用电技术措施，纳入节约用电措施计划并付诸实施；⑥用户应当采用先进技术，采取科学管理措施，安全供电、用电；⑦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能设备、生产工艺。

(四) 用电计量装置、电力负荷控制装置、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调度通信等安全运行状况

用电计量装置、电力负荷控制装置、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调度通信等安全运行状况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检查电能计量装置的外观及接线。
- (2) 检查电能计量装置参数是否与用电客户档案相符。
- (3) 检查是否擅自迁移供电企业的电能计量装置。
- (4) 检查有无伪造或开启电能计量装置的封铅（印）。
- (5) 检查是否故意损坏电能计量装置。
- (6) 检查是否存在故意使电能计量装置不准或失效。
- (7) 检查用电计量装置（计量柜、计量互感器、计量表、封印、计量回路等）运行是否正常。
- (8) 核查客户电能计量表瞬时功率与同一时刻用电负荷是否相符。

(9) 检查客户计量用电流互感器变比、倍率是否与客户档案相符,配置是否合理。

(10) 了解客户上年同期用电量、上月用电量及客户用电变化规律,核实客户近期累计用电量,核查电能表的读数。

(五) 供用电合同及有关协议履行的情况

供用电合同及有关协议履行的情况检查的主要内容
包括:

(1) 检查用户的实际容量、计费容量、备用容量、转供容量是否与合同容量相符,用户有无私自增容的情况。

(2) 检查双电源用户的运行方式,是否将冷备用变压器私自转为热备用。

(3) 检查用户用电性质是否与合同相符。

(4) 检查用户电价执行是否正确,各类用电量是否发生变化,约定的非居照明、基本电费、变损费比例(或定量分摊)是否发生变化。

(5) 检查用户计量装置计量是否正确。

(6) 检查双方约定的特殊条款执行情况。

(7) 检查用户是否按合同规定缴纳电费。

(8) 检查用户是否有私自转供或引入电源情况。

(9) 检查用户的主体资格是否发生变化。

(六) 受电端电能质量状况

受电端电能质量状况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受电端电压检查。检查用电客户电压监测装置的完好性及记录运行情况是否正常,用电检查人员应认真记录用电客户受电端的电压偏差值。

(2) 受电端无功补偿检查。检查用电客户无功补偿设备及容量是否合理,是否做到随负荷和电压变动及时投入或切除,无功电力倒送,用电客户在电网高峰时段的功率因数是否达到《供电营业规则》中功率因数标准的要求;检查用电客户无功补偿投切容量及设备运行是否正常;督促用电客户及时更换(维修)故障电容器及自动投切装置,以保证实际投入的无功补偿容量达到规定要求。

(3) 受电端谐波检查,用电客户谐波源负荷、冲击负荷、波动负荷、非对称性负荷等产生的干扰与影响是否符合国家标准;用电检查人员应督促用电客户定期进行谐波测试。

(4) 检查监测点的布置、监测装置的运行维护、监测点原始记录等;检查影响终端客户电能质量的输配电网络隐患是否得到及时解决,客户电能质量是否得到有效提高等。

二、为维护供用电安全而进行的用电检查

(一) 用户受(送)电装置中电气设备运行安全状况

用户受(送)电装置中电气设备运行安全状况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1) 检查电气设备外观。

(2) 检查电气设备技术档案。

(3) 检查用电客户电气设备是否按规定的周期及项目进行预防性试验。

(4) 检查高压成套设备的“五防”闭锁。

(5) 检查防过电压及防雷设施。

(6) 检查变(配)电室内、外配电装置的最小安全净距及可燃油浸变压器外廓与变压器室墙壁和门的最小安全净距是否符合相关安全规定。

(7) 检查带电设备、导线对地距离是否符合安全规定。

(8) 检查各种通道、围栏(墙)的设置是否符合安全规定。

(9) 检查变(配)电室内、外照明灯具配备是否符合安全规定。

(二) 用户保安电源和非电性质的保安措施

用户保安电源和非电性质的保安措施检查的主要内容

包括:

(1) 检查自备发电机组是否取得用电检查部门颁发的《自备电源使用许可证》。

(2) 检查安装有自备发电机组的用电客户是否制订了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 检查是否擅自改变了自备发电机组与电力系统的一、二次接线。

(4) 检查在自备发电机组出口处是否安装有可靠的联锁装置,并定期对安装投运方式、接线方式及机组容量进行现场检查核实。

(5) 检查供电电源配置是否符合要求。

(三) 用户反事故措施

用户反事故措施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1) 检查是否制定了反事故措施方案。

(2) 检查方案是否准确、有效。